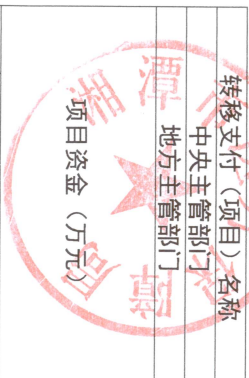
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医疗保障局		
地方主管部门		湖南省医疗保障局		
 项目资金(万元)	全年预算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	
	年度资金总额	130875.18	125675.18	96.03%
	其中:中央补助	80614.1	80614.1	100.00%
	省级资金	34364.7	34364.7	100.00%
	地方资金	15896.38	10696.38	67.29%
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
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: 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1、参保率达到97.2%, 稳定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5%以上的目标。2、稳步提高了城乡居民医保的待遇水平。3、基金实现了收支平衡。
--	--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标准值	实际值	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满意度		参保人数(人)	≥2100000人	2105108	
	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610元	610	
		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5%	97.20%	
		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人	0	
		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人	0	
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65%	65.40%	
		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55%	55.25%	
		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	按病种付费已扩大到所	
		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	全面开展	
		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	7.5	
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	≥95%	97.50%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(%)	≥85%	90%			

注:

- 数量指标中参保人数(人)的标准值,各市(县/区)应根据2022年9月份省医保局下发的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中的年度指标值填列。
-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=基本医保参保人数(含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)/常住人口数×100%。
-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- 定量指标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医疗保障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湖南省医疗保障局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全年预算（A）	实施单位	湘潭市（县/区）医疗保障局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6523.71	全年执行数（B）	6523.71		
	省级资金	4703.52		100.00%		
	地方资金	921.19		100.00%		
		899		899		
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对象范围。 目标2：按医疗救助政策规定实施参保资助、门诊医疗救助、住院医疗救助和再救助。 目标3：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，有效防范群众因病返贫致贫。		1、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已全部纳入救助对象范围。2、按湘潭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落实了参保资助、门诊医疗救助、住院救助和再救助政策。3、充分发挥了医疗救助保障功能，有效缓解了群众因病返贫致贫风险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标准值	实际值	未完成原因、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	139534	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	82%	
	时效指标	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	≥99%	100%		
		县域内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不低于上年	稳步拓展	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限时覆盖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	
	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	≥80%	90%		
	社会效益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	
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	有效缓解		
		困难群众就医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	
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	
	可持续性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	≥85%	90%		

注：

-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- 定量指标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